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目 录

|                                          |    |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5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5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5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 8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9  |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9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11 |
| 八、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                | 13 |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 13 |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4 |
| 十一、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 16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9 |
|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20 |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20 |
|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21 |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21 |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 22 |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22 |
|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 23 |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24 |
|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24 |
|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 25 |
|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                      | 25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智岩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如下文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和/或有关股东和/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请发行人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和/或有关机构/人士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上述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和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境内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3）书面审阅《审计报告》；（4）网络查询发行人存续状态；（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主要公司治理制度；（4）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架构图；（5）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6）书面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7）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书面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9）书面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及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0）书面审查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声明函，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11) 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负面信息；(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3) 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访谈记录；(14) 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列的相关查验程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 **3.2.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智岩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智岩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3.2.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 **3.2.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903.9942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443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41,004.438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903.9942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443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41,004.438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047.10 万元、29,239.29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智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书面审查智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成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发起人协议》；（4）书面审阅智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3）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4）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5）为设立发行人目的而召开的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决议的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等部分所列的相关查验程序；(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3)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访谈记录；(4)书面审阅《审计报告》；(5)书面审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账户资料；(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相关的查验程序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3)书面审查发行人《股东名册》；(4)书面审查现有股东/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或身份证，以及现有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5)书面审查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声明函，以及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6)就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并取得相关股东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的管理人登记证明；(7)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8)书面审查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9)就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书面审查该等新增股东入股时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转股价款支付凭证；(10)就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书面审查该等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中介机构的书面确认；(1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历次融资签署的股东协议；(12)书面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经核查：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3 名，分别为：吴文龙、智岩跳跃、南海成长、长兴九派、Golden Growth III、嘉兴鼎韞、珠海杏恒、珠海雨诺、智岩共创、智岩创享、Anker Innovations、智岩飞跃、陈硕。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有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各发起人以智岩有限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不涉及资产权属变更。根据毕马威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368 号”《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根据其出资比例，以其拥有的智岩有限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8,954,216.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 **6.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名股东，即世纪汇祥、珠海从众、九派智远、九派腾飞，且有一名发起人已退出发行人，即 Anker Innovation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即吴文龙、智岩跳跃、南海成长、长兴九派、Golden Growth III、嘉兴鼎韞、珠海杏恒、珠海雨诺、智岩共创、智岩创享、智岩飞跃、陈硕、世纪汇祥、珠海从众、九派智远、九派腾飞。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属于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其股东资格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上述现有股东中的 5 家中国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南海成长、长兴九派、嘉兴鼎韞、九派智远和九派腾飞）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应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文龙先生，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6.5 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2025 年 6 月，世纪汇祥、珠海从众、九派智远、九派腾飞通过增资及/或股份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前述新增股东均为机构投资人。

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中：（1）珠海从众与发行人股东珠海雨诺均由李建光、牛奎光、王静波共同控制，珠海从众与珠海雨诺系一致行动人；（2）九派智远、九派腾飞与发行人股东陈硕、长兴九派系一致行动人；（3）发行人董事管春光在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风控总监及董事总经理，而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九派智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九派腾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除前述外，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保荐人及保荐人的关联方经穿透后在新增股东九派腾飞的上层出资结构中有少量间接持股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系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合理，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已出具自其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的书面承诺。

## **6.6 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及终止情况**

就发行人现有股东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6.6 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及终止情况”。

经核查，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该等约定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涉及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但存在效力恢复约定，经核查，该等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该等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符合《第 4 号指引》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转股的相关决议、协议、出资凭证、转股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股东名册等；（3）书面审查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声明函；（4）书面审查相关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5）对相关现有股东、相关历史股东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6）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

划、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期权授予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7）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8）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网络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负面信息；（10）网络查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情形；（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

### 7.1 股本变更情况

自智岩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包括智岩有限设立和此后的五次增资、七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此后的一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本所律师认为：

（1）投资人长兴九派、王健、钟鼎六号、钟鼎青蓝、珠海杏恒于2020年到2021年期间，曾经以其对智岩有限的相关债权向智岩有限出资但未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中企华已分别于2025年8月和2026年4月对相关债转股增资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相关债权均无增减值变动，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当事人之间对此不存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债转股增资时未进行评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上述（1）所述情形，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就境外投资者的入股及相关变更，发行人已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

###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有效质押的情形。

### 7.3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

智岩跳跃、智岩创享、智岩共创及智岩飞跃系为实现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已对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授的激励股份的锁定、退出及回购作出了规定。智岩跳跃、智岩创享、智岩共创及智岩飞跃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网络查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及间接投资企业的信息；（3）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设分支机构的信息；（4）书面审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清税证明、工商注销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5）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相关情况；（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境内控股子公司的 2 家分支机构，其中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东莞枫岩）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分支机构；除东莞枫岩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之外，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2 家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程序，自报告期期初至其注销完成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证书；（3）书面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4）书面审查发行人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登记、报告文件；（5）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该等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网络查询发行人是否受到发展和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7）书面审阅相关境外子公司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网络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9）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访谈记录；（10）书面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

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自有品牌智能氛围照明、智能小家电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主要通过其新设或收购的 7 家境外子公司进行，其中：

(i) 就发行人在投资设立 1 家境外子公司时未及时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经补办了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已就其新设或收购其他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或报告、登记程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ii) 除 1 家境外子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业务外，就其他 6 家境外子公司，其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已分别对其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等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之“9.3.2 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书面审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访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取得访谈记录；(2) 书面审查其他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3) 网络查询关联自然人的相关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4) 书面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5) 书面审查相关关联交易协议；(6) 书面审查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7) 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8) 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9) 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

####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3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10.4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前述股东会中回避表决。

#### **10.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文龙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0.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吴文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 **10.6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0.7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文龙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0.7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吴文龙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 **10.8 充分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关联交易及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档案查询文件；（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不动产租赁合同、承租的不动产的相关产权登记证书、产权人的转租同意书；（3）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内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相关证书、变更证明文件；（4）书面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中国境内商标档案、专利查档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及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5）网络查询中国境内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公示信息；（6）书面审阅发行人聘请的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的确认函；（7）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8）书面审查相关专利许可协议，访谈相关专利许可方，向相关专利许可方发送函证核查协议履行情况；（9）网络查询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房屋、知识产权等财产，经核查：

## **11.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不动产**

就《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11.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不动产”披露的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拥有的 4 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房屋由上市集团境内成员自建，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已就该等不动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其中 3 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上市集团成员的贷款银行，另有 1 处房屋根据贷款银行要求不得抵押给第三方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1.2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

《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11.2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披露的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 16 处房屋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出租方为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转租同意书，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方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其中：

（1）2 处房屋存在房屋的实际用途（实验室）与其不动产权证记载的用途（宿舍）不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作为该等房屋的承租方，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对象，不存在因此而直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上市集团成员存在不能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的风险。鉴于该等房屋的实际使用用途为实验室，可替代性较强，且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仅占上市集团成员上述 16 处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49%，因此如上市集团成员无法继续将该等房屋用于实验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6 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文龙先生针对租赁物业无法使用等风险已出具承诺，保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以及承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3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

### **11.3.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21 项注册商标。上市集团成员已取得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有 4 项注册商标存在争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商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使用的

核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商标的争议情况外，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

上市集团成员存在对外许可他人使用其境内注册商标的行为，主要系在上市集团成员的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过程中发生，均为无偿许可，不存在对上市集团成员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 **11.3.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561 项注册商标。就该等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 **11.3.3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794 项专利。上市集团成员已取得该等专利的专利证书，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1.3.4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586 项专利。就该等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 **11.3.5 被许可使用的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授予许可的专利主要是昕诺飞授权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11.3.5 被许可使用的主要专利”。

### **11.3.6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市集团成员已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1.3.7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5 项作品著作权。上市集团成员已取得该等作品著作权的登记证书，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1.3.8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5 项作品著作权。就该等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作品著作权，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 **11.4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未拥有其他对外投资权益。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2）书面审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的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向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开户银行发送询证函；（3）书面审查境外律师就相关境外重大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情况；（5）书面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6）书面审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资料；（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

### **12.1 重大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的第三方线上电商平台合同、线下渠道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固定资产投资合同、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2.1 重大合同”部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其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正在履行中的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就其中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受限于相关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前提、限定、资料、核查手段及假设，该等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

### **12.2 侵权之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12.3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的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2.4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相关决议、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股东名册等；（3）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4）书面审阅《审计报告》；（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智岩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进行了六次增资扩股，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所述的转股债权于增资入股时未评估外，该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3）书面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修改《公司章程》以及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3)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将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2) 书面审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3) 书面审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文件；(4) 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架构图；(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等会议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书面审查发行人最近二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2) 书面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3) 书面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4) 书面审查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文件；(5) 网络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说明专项报告》；（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相关依据文件、收款凭证等，并网络查询相关依据；（3）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税务方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4）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税务处罚情况；（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2）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3）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享受的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4）最近三年内，上市集团境内成员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3）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4）书面审查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总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最近三年内，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阅《招股说明书》；（2）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3）书面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千岩科技智能氛围照明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千岩科技智能小家电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岩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岩科技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前述 4 个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毕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其中：

（i）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尚未取得上述“千岩科技智能氛围照明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千岩科技智能小家电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环评手续，该等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1）该等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民众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具备建设条件，符合相关环保管理规定；2）经初步审查，该等项目在政策层面具备办理环评及相关环保手续的基础条件，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目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正在推动该等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预计取得相关地块的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ii）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智岩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场地租赁、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预备费、研发费用等投入，上述“智岩科技品牌推

广建设项目”系品牌营销推广、零售渠道的产品上架及品牌展示等投入，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手续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

(2)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自行投入，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3)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投资领域。

(4)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5)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资料；(2) 书面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3) 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4) 书面审阅相关境外子公司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 书面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6)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7) 书面审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8) 书面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9) 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10)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员工花名册；（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4）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负面信息；（5）书面审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的承诺；（6）就 Achiever Ventures III 与 Golden Growth III 的股权转让被提起撤销之诉的案件，书面审查 Golden Growth III 就案件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并查阅涉案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书面审查法院解除对发行人股权查封的相关裁定书、通知书；（7）书面审查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名单及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8）书面审查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9）书面审查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10）书面审查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函；（11）书面审阅《招股说明书》；（12）书面审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13）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相关证券违法违规情形；

(1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

### **23.1 发行人劳动保障相关问题**

报告期内，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合计 1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合计 16 人。

根据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文龙先生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报告期内的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3.2 Golden Growth III 与 Achiever Ventures III 的股权转让所涉纠纷**

2022 年 12 月，智岩有限原股东 Achiever Ventures III 将其持有的智岩有限全部 4.4006% 的股权以 21,526,539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Golden Growth III（当时其与 Achiever Ventures III 系由同一股东控制的主体）。该股权转让已被第三人跨境通（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40）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要求撤销 Achiever Ventures III 将其持有的包含智岩有限在内的多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Golden Growth III 的行为，将 Golden Growth III 持有的该等股权恢复登记至 Achiever Ventures III 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包含智岩有限股权转让撤销之诉的诉讼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Achiever Ventures III 与 Golden Growth III 之间转让智岩有限股权（对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Golden Growth III 所持发行人 4.1806% 的股份）的交易如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相关股份将回转至原股东 Achiever Ventures III 名下，不属于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纠纷，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3.3 研发人员核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的研发人员为 424 人，该等研发人员均与上市集团境内成员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

书》披露的研发人员人数口径一致。

#### **23.4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方式、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并明确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比例、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

#### **23.5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 **23.6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第 4 号指引》《第 10 号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该等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 **23.7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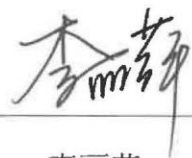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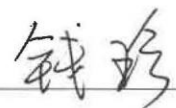
  


张金恩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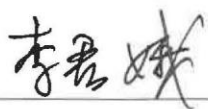
李丽萍



钱 珍



李 杨



李君娥

2026 年 6 月 23 日